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化工”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同德化工出具的《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指派担任同德化工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审阅了同德化工内部控制制度，与同德化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进行了沟通，了解了内控制度的运行情况，并同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查阅了同德化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资料、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以及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业务管理规则等，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等多方面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并对同德化工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逐项核查。

二、同德化工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均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根据公司统一制定的《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内部控制评价基准日，对公司经营的各种业务和事项进行检查和评价。纳入本次内部控制评价范围单位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一致。

纳入内部控评价范围涵盖了公司各项经济业务和事项, 重点关注主要风险领域: 资金的管理与控制、资产的管理与控制、采购的管理与控制、销售的管理与控制、生产的管理与控制、关联交易的管理与控制、对外投资的管理与控制、对外担保的管理与控制、财务报告的管理与控制、信息披露的管理与控制等。

(二)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汇编》、《内控手册》等规定, 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 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 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1、财务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内部控制缺陷可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 以利润总额衡量: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合并利润总额的 1%, 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如果达到或超过合并利润总额的 1%但小于 5%, 则认定为重要缺陷; 如果达到或超过合并利润总额的 5%时,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相关的, 以资产总额衡量: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合并资产总额的 0.1%, 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如果达到或超过合并资产总额的 0.1%但小于 0.5%, 则认定为重要缺陷; 如果达到或超过合并资产总额的 0.5%时,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 可能严重影响企业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进而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

- ①控制环境无效；
-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③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并对主要指标做出超过 10%以上的修正）；
- ④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未依照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内部控制缺陷如果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直接财产损失达到 750 万元以上，则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如果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直接财产损失达到 150 万元小于 750 万元，则可认定为重要缺陷；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直接财产损失小于 150 万元，则可认定为一般缺陷。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

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说明。

四、同德化工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规范的业务流程，且得到了比较有效的执行，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对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风险，防范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内部

控制环境情况，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以及新的经营环境和监管要求及时优化完善内控制度，对 2020 年在相关业务事项的披露方面滞后的情况，在以后期间，我们将高度重视，争取不出现类似的情况，确保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执行，不断提高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五、会计师鉴证意见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572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计师认为，同德化工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2020 年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三会运作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在业务经营和日常管理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公允地反映了其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 涛

牛 岗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4 月 12 日